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執字第9號

聲　請　人　汪修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保險契約變更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2月26日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之義務，爰依金融消費保護法第30條第1項，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云云。

二、本院查：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依前揭條文規定可知，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對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一方強制執行，須以該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為其要件，並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資方聲請強制執行，若非經調解成立或未經仲裁，或根本非勞資爭議事件，法院自無從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復按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本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金

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具狀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保險契約變更爭議，業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解成立，請求裁定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並提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0年3月16日金評議字第11007025810號函文影本為證，惟據該函文內容係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契約變更」爭議事件，業經評議成立等語。顯然該爭議事件屬於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金融消費爭議，並非勞資爭議。聲請人請求依該評議書對相對人強制執行，顯然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未合。

(二)又按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90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5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除有第3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評議書依第2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第1至4項定有明文。是金融消費爭議經評議成立後，尚不得逕以為執行名義持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仍須由金融消費者於評議成立之日起90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法院核可後之評議書始生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而金融消費者申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非自行向本院請求，而係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後，由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5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

轄地方法院核可。故聲請人逕以其與相對人間金融消費爭議經評議成立為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亦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靜茹